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5〕23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校内易地工作交通和住房 保障办法》的通知

《吉首大学校内易地工作交通和住房保障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5年8月18日

吉首大学校内易地工作交通和住房保障办法

第一条 因学校在吉首市和张家界市两地办学，为提高学校治理效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学校需选派教职工易地开展工作。为保障校内易地工作教职工的交通和居住需求，更好地激励教职工干事创业，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易地工作，是指教职工因学校工作安排跨吉首校区和张家界校区工作（以下所指校区仅指吉首校区和张家界校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易地工作交通和住房保障，是指为易地工作的学校在岗教职工（包含事业编制及人事代理人员）提供的保障措施。

第四条 易地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共同生活在同一校区所在地的夫妻分开到不同校区所在地工作，其本人或配偶在新任职校区所在地无住房（含购房和租房）的，学校给予住房和交通保障；其本人或配偶在新任职校区所在地已购房的，学校仅给予交通保障。

（二）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共同生活在同一校区所在地的夫妻同时到另一校区所在地工作，其本人或配偶在新任职校区所在地无住房（含购房和租房）的，学校给予住房保障，且仅限一方享受。

（三）工作岗位调整前夫妻分居两地的教职工，若工作岗位调整后仍分居两地，且因工作调整离开原工作校区，其本人或配

偶已在原工作校区所在地已购房、在新任职校区所在地无住房（含购房和租房），学校仅提供住房保障。

（四）对于工作岗位调整前为单身状态的教职工，因工作岗位调整离开原工作校区，且本人在原工作校区所在地已购房、在新任职校区所在地无住房（含购房和租房），学校仅提供住房保障。

（五）对工作岗位不需调整，但需跨校区完成教学工作的，经学院和教学部门审批同意，可参照前四种情形享受住房保障或交通保障，也可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报销往返城市间交通费用及市内交通费。所需经费从承担教学工作的学院业务费中列支。选择享受住房保障或交通保障的，除满足前四种情形规定的内容外，还需要每周跨校区工作两天及以上。选择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报销往返城市间交通费及市内交通费的，一周不超过两次往返，不报销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

第五条 在两校区所在地往返，应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乘坐交通工具，报销往返城市间交通费用及市内交通费，不报销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一往一返计一次，每月往返不超过四次。寒暑假期间因加班产生的交通保障费用报销，须提供单位证明。

第六条 学校采取发放房屋租赁费的方式保障易地工作人员的住房需求。处级干部或高级职称教师房屋租赁费每月 510 元包干，其他人员房屋租赁费每月 450 元包干。

第七条 学校对易地工作人员每学期集中进行一次确认，具体流程如下：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填写备案表(见附件1)。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在岗情况进行审核。

(三) 资产处对申请人及配偶的房产及租房情况进行审核。

(四) 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 科级及以上人员由组织部负责审核, 其他人员由人事处负责审核; 跨地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学人员由教务处负责审核; 跨地区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学人员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

(五) 人事处审批: 人事处对各单位审核通过的人员进行审批备案。

第八条 审批通过人员每学期末凭报账审批表(见附件2)、交通票据等原始凭据填报差旅费报销单, 按规定进行报销。

第九条 校内周转房优先保障易地工作人员租赁, 易地工作期间房租按所租房屋成本租金收取。若校内房屋成本租金调整, 则住房保障经费随之调整。

第十条 不在同一校区工作的夫妻因工作岗位调整到同一校区工作的, 或因教职工个人原因申请岗位异动导致易地工作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保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 学校原有相关办法、规定自动废止。

附件: 1. 吉首大学易地工作人员备案表

2. 吉首大学易地工作保障(房租保障、交通保障)审批表

附件 2

吉首大学易地工作保障 (房租保障、交通保障) 审批表

院系(部门):

填表日期: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配偶姓名:

备案号:

月份	职称 职务	原工作 校区	现工作 校区	住房保障 (元)	交通保障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院系(部门) 审批意见			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人事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备注:

交通保障: 在两校区所在地往返校区, 应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乘坐交通工具, 报销往返城市间交通费用及市内交通费, 不报销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 一往一返计一次, 每月往返不超过四次。

住房保障: 学校采取发放房屋租赁费的方式保障易地工作人员的住房需求。处级干部或高级职称教师房屋租赁费每月 510 元包干, 其他人员房屋租赁费每月 450 元包干。

职能部门审核: 科级及以上人员由组织部负责审核, 其他人员由人事处审核; 跨地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由教务处负责审核; 跨地区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